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139號

聲　請　人　錢姵妤即艾妮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430號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17萬元，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87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執行命令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或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人如已得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而仍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另以裁定許可返還者，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不應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論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430號假扣押事件主張所欲保全之債權與於本院114年度店司簡調字第446號清償債務事件所主張之債權，其原因事實及請求金額均相同，

核屬同一債權，且上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店司簡調字第446號作成調解筆錄，又調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380條參照），依該調解筆錄內容載明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499,727元，顯與假扣押債權金額相同，是其本案已獲得全部勝訴，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店司簡調字第446號及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430號卷審核無訛，依首揭說明，聲請人自得逕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無庸聲請本院以裁定准許返還，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